

7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主
编
李
汉
君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NTERNATIONAL
ECONOMY
TRADE BUSINESS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F743

47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主编 李汉君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李汉君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8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ISBN 7-80181-568-8

I. 世...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概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466 号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主编 李汉君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一二零一工厂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47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 000 册

ISBN 7-80181-568-8

F·926

定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对外贸易额连年增长,2005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已经达到 14 200 亿美元,成为世界上的贸易大国。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外经贸领域对各类外贸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的国际贸易教育事业也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各地院校纷纷开设了国际贸易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专业。但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当前国际贸易教育普遍存在着教材陈旧、滞后的情况。当今的国际贸易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有别于商品贸易的贸易形式发展迅速,新的国际贸易理论不断出现,新的交易条件和方式层出不穷;而目前我国各地院校普遍还在使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教材,内容陈旧,形式单一成为这些教材的普遍缺点。

中国商务出版社(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是商务部所属的唯一一家专业出版社。多年以来,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了大量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优秀图书,为我国的对外贸易教育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调查研究和悉心准备后,中国商务出版社于 2005 年年底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研讨会”。全国 80 多所开设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 100 多位专家、教授参加了会议。经过大家热烈的研讨,会议决定打造一套全新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这次会议后,参编的各院校的专家、教授们为编写这套教材,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主编们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教学经验,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理论、新问题,与时俱进,力求创新,精心编撰,几易其稿,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这套适应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适用于所有开设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教材。这套教材是全国 80 多所高等院校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专家、教授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所作的又一杰出贡献。

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提供最新、最好的教学用书,也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培养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知识丰富、能力出众的有用人才。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基础.....	(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与职能.....	(2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29)
思考题	(44)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4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决策机制	(4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56)
案例	(67)
思考题	(68)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9)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69)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市场准入原则、 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80)
第三节 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89)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差别和优惠待遇原则	(94)
第五节 互惠原则和允许正当保护的原则	(96)
案例	(99)
思考题.....	(101)
第四章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03)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03)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11)
案例.....	(116)
思考题.....	(117)
第五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18)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18)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26)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32)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38)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43)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47)
案例		(151)
思考题		(151)
第六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53)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53)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9)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81)
案例		(187)
思考题		(190)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9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9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分类和法律框架	(194)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9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的服务贸易谈判	(207)
思考题		(210)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1)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211)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223)
案例		(229)
思考题		(230)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31)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产生	(231)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234)
案例		(238)
思考题		(240)
第十章	诸边与展边贸易协议	(2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41)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46)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249)

案例	(252)
思考题	(253)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发展	(25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部长级会议	(254)
第二节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25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的成绩和面临的问题	(263)
思考题	(269)
第十二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70)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程	(270)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	(273)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75)
案例	(286)
思考题	(287)
主要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0)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内容提要】

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 and 法律基础，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本章重点考察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历程；分析和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职能、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和组织结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构成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1月1日成立，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 and 法律基础，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列成为世界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不是一个偶然的事件，而是国际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是经济全球化、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协调的必然产物。

一、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和发展的理论与政策基础

（一）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演变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理论与政策基础是有条件或者有限制的自由主义的贸易理论和政策。历史表明，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演变的历史是自由主义和保护主义交替进行的历史，从早期的重商主义保护贸易到古典经济学的自由贸易再到凯恩斯的保护贸易恰好印证了这一发展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当代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尽管以自由主义贸易为基础，但已经不是完全的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而是有节制的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贸易理论和政策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贸易理论和政策的基础是自由主义，确切地说是以英

国的古典自由主义为基础。但是，也同时产生和存在保护主义理论和政策。而且，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各国政府都采取了保护主义措施，即所谓超级保护政策盛行。

(1) 重商主义。16世纪初至19世纪初，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逐渐瓦解，资本主义因素不断发展壮大。与此相适应，产生并实行的是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重商主义认为黄金、白银是唯一的财富，以求通过奖励出口和限制进口，即“奖出限入”的措施，来保证和扩大贸易顺差，进而达到使金银流入国内的最终目的。

(2) 自由主义的贸易理论和政策。自由贸易理论起源于法国的重农主义，成论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派，自由贸易政策实行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即19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自由主义的贸易理论是在重商主义的贸易理论基础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主张国家干预和保护的重商主义已经不适合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的需求，于是一些学者开始探讨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内在联系，从理论上论证自由贸易的种种好处，由此产生了自由主义的贸易理论。

比较系统地论述自由贸易理论的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两个重要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A. Smith）和大卫·李嘉图（D. Ricardo）。亚当·斯密在其著名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论证了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的益处，并形成了绝对优势理论。认为每个国家都有生产某种产品的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如果每个国家都按着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进行交换，则对所有交换国家都是有利的，并主张开展自由贸易。

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理论，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李嘉图认为，国际分工和贸易的原因不完全在于不同国家商品生产绝对成本的差异，而主要是比较成本的不同。即使一国与另一国相比，一国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占有绝对优势，另一国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表现出绝对的劣势。根据比较成本的“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原则，国际分工和贸易同样也能发生，而且贸易双方都能获利。

在古典自由贸易理论的影响下，英国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率先实施了自由贸易政策。英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依靠自由主义理论的宣传和政策的推行，迫使很多国家开放市场，这些国家成为英国工业品的消费市场，而英国也从这些国家获得大量廉价的原材料，英国从中获得巨大好处，也使英国在世界贸易中获得巨大成功。

(3) 保护幼稚工业的理论及政策。自由主义理论和政策在世界推广并不是

一帆风顺的，当英国经济学家宣扬自由主义的同时，在美国和德国也出现了与之相反的观点，即保护幼稚工业理论。①汉密尔顿的保护幼稚工业的理论。1791年12月，美国建国后成为财政部长的汉密尔顿在“制造业报告”中提出，要使美国独立自主，应该实行幼稚工业保护，通过提高关税达到保护的目。②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在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经济体系》一书中，比较系统地提出了保护幼稚工业理论。他认为，落后的德国在比较落后的情况下要想富强，就不能采用先进国家的自由主义贸易政策，而应该要通过政府干预，保护国内市场 and 产业。

（4）超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①超保护贸易政策的兴起。超保护贸易政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盛行。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市场问题进一步尖锐化。在大危机的冲击下，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提高了关税，通过外汇限制和数量限制等办法限制进口；同时，国家积极干预外贸，鼓励出口。英国抛弃了自由贸易政策，超保护贸易政策在全球掀起。②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础是凯恩斯的贸易顺差论和贸易乘数论。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大危机以前，凯恩斯是一个自由贸易论者。在大危机以后，凯恩斯改变了立场，认为保护贸易的政策确实能够保证经济繁荣，扩大就业，缓和危机。凯恩斯的贸易顺差论认为，顺差能够增加对国内产品的需求，扩大就业，增加国民收入，逆差则会减少就业。贸易乘数论认为出口增加带来的国民收入增加是出口增加的倍数。

各国竞相采用贸易保护限制对手，保护自身。因此贸易保护的对象已经不是国内幼稚工业，而是发达工业；保护目的不是促进本国工业化进程，而是为了提高本国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贸易理论和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的理论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应用和推广，政府对经济干预的范围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为了增加竞争，扩大实力，一些国家需要广泛的合作，必须改变战争期间和经济危机时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的做法，自由贸易体系也得到发展；但是，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造成新的贸易保护的兴起，呈现出贸易自由化、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自由化深化等不同阶段。

（1）贸易自由化。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资本主义总体上实行的是贸易自由化的政策。贸易自由化是指国家或者地区间通过双边或多边的贸易条约和协定，相互削减关税，减少并抑制非关税贸易壁垒，逐步取消和降低贸易中障碍与歧视，促进世界贸易和服务的交换与生产。

(2) 新的保护主义的兴起。1973—1974年的世界石油危机引发了世界经济危机，加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使国际间的贸易竞争和矛盾越发激烈和复杂，在自由贸易体系中寻求保护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需求，在这种条件下，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应运而生。

(3) 贸易自由化的深化。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经济出现复苏的现象，美国经济出现了长期的持续增长。因此，从90年代中期开始，贸易自由化的浪潮又不断高涨，并迅速向纵深发展，成为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主流。表现在：①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②区域性的经贸集团推行贸易自由化；③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主动推行贸易自由化措施。

(二)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演变的规律

纵观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发展历史，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演变的一些基本规律。

1. 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没有完全的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只是程度大小、强弱不同而已。

2. 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是贸易理论和政策接受与变动的基础。当世界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和稳定发展时，接受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的趋势成为主流；当世界经济状况出现衰退和危机时，贸易保护理论和政策就占上风。

3. 竞争力是一国接受贸易理论和采取贸易政策的基础。当一个国家总体竞争力处于强势时，通常愿意接受自由贸易理论，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反之，当一个国家总体竞争力处于弱势时，通常愿意接受保护贸易理论和采取保护贸易政策。

4. 在总的贸易理论和政策下面，不同产业的贸易政策不同。一国各种产业，由于竞争力存在差异，在同一时间内，有的产业主张自由贸易政策，有的产业则支持保护贸易政策。

5. 在贸易理论与政策倾向性上，以国内市场为主的企业和集团倾向接受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而以国际市场为主的跨国公司和集团易于接受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

6. 从整个世界经贸发展来看，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对世界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大于贸易保护理论和政策，但不加节制的自由贸易会加大世界经济中的两极分化、边缘化，恶化生态环境，形成不合理的国际分工。而适度的、合理的贸易保护有利于各国经济的发展，但过度的贸易保护会影响世界性的资源的有效配置，对世界生产的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7. 贸易自由化是自由贸易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带有自由贸易的成分，但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事实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在自由贸

易的条件下，任何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三) 世贸组织贸易理论与贸易政策的取向和特点

1. 世贸组织贸易理论与贸易政策的取向

世贸组织的贸易理论与政策取向是有节制的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世贸组织秘书处在其出版的《贸易走向未来》中指出：“世贸组织有时被称为‘自由贸易’组织，但这并不完全准确。……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个致力于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由此可见，世贸组织所倡导的自由贸易不是无限的，而是有条件的。如允许各成员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水平实施不同程度的各种保护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地予以优惠和差别待遇等等。有节制的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恰恰是世贸组织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明智而合理的选择，只有采取这样的政策措施，才能更好地促进现阶段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2. 世贸组织下有节制自由贸易的特点

(1) 把贸易自由化作为世贸组织的基本目标。第一，在世贸组织有关的文件中反复表明，世贸组织接受1947年关贸总协定所实现的贸易自由化的成果。第二，把贸易自由化作为实现世贸组织目标的重要途径。第三，有关世贸组织建立和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中的基本原则体现了自由贸易的思想。非歧视原则保证了贸易自由化成果在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间适用与一致；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取消、抑制与规范使贸易自由化趋势加强等。

(2) 世贸组织允许自由贸易与正当保护贸易并存。第一，允许世贸组织成员按照经济发展阶段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作出不同程度的保护。如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保护程度高于发达国家成员。第二，允许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竞争能力的水平，对产业作出不同程度的保护。第三，允许世贸组织为做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国民身体健康等原因，实施保护措施。第四，世贸组织允许世贸组织成员以关税作为保护措施。第五，在世贸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中，保留了许多例外，这些例外涉及非歧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对诸边贸易协议可自愿接受等。第六，在因履行义务，导致进口激增，使国内产业受到严重伤害时，可采取保障措施等。

(3) 贸易自由化政策的确定与途径。第一，政策要做到互惠互利，即通过对外贸易求得双赢局面。第二，贸易政策的手段，如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

(4) 世贸组织贸易自由化政策实施中要结合两大因素。第一，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

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第二，防止发展中国家边缘化，在自由化过程中，还要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二、经济体制基础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经济体制基础是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体制是世贸组织建立的经济体制基础，因为世贸组织确立的贸易自由化目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建立市场经济，才能有效地实现其自由化的目标。世贸组织在其各种协定和协议中都充分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一基本要求，而这些协定和协议的具体实施，又必然会促进世贸组织各成员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从而直接推动世贸组织贸易自由化目标的实现。

(二) 世界贸易组织对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和促进

世贸组织的规则和运行机制就来源于市场经济体制，通过世贸组织的规则加强和完善了世贸组织成员的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对市场经济体制予以确认和促进。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都来源于或者反映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1)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协议中所贯穿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主要有：非歧视性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市场准入原则、公平竞争的原则、贸易自由化的原则等。这些原则都能够体现出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如，非歧视性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平等性。同样，贸易自由化的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开放性。

(2)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也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世贸组织运行机制中，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些要求。①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协定和协议都是通过谈判达成的，体现了市场经济下的契约关系。作为成员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对其他成员国构成威胁时，必须以各种方式补偿，否则，受到威胁一方会通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寻求补偿。②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的获取、加入与退出的方式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平等性、自由性和开放性。③世贸组织决策程序体现了市场经济下的自主性和平等性。世贸组织在进行决策时，主要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只有在无法协商一致时才通过投票表决决定。

2. 世界贸易组织促进其成员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

建立世贸组织协定和世贸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促进世贸组

织成员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第一，根据《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必须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贸易协定与协议；第二，世贸组织“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世贸组织各种协定与协议的规定义务一致；第三，世贸组织成员对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提出保留。对多边贸易协定与协议任何条款的保留应仅以这些协定与协议规定的程度为限。对某个诸边贸易协议条款的保留应按该协议的规定执行；第四，在新成员加入谈判中，要作出承诺，不断改革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国内贸易法规，以促进这些成员的市场化率不断提高。如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对有违于世贸组织规则的贸易法规、进出口管理措施、司法程序、国营贸易和市场价格等都作出改革的承诺。

三、经济全球化

(一) 经济全球化的含义

经济全球化的是世界贸易组织最终建立的主要动力与源泉之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

所谓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形式不断拓展，使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在世界市场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推动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过程。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对所有的国家都是难得的机遇和挑战。

经济全球化在现实中主要通过贸易的全球化、生产的全球化、投资的全球化、金融的全球化、经营的全球化、消费的全球化等表现出来。

(二) 经济全球化发展需要更有作为的多边贸易体制

1.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形成“全球统一市场”，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规范经济和贸易行为的规则，这种规则要囊括世界各类国家和所有的交易对象，而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够广泛，包括的交易对象只是货物，因此，要求建立一个多边的贸易体制。

2. 世界经济体系是在市场经济体系下演变的。经济全球化要求加速世界各国市场化的速度，要求一个更权威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出现，加速各国市场的发展，以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基础，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原动力。由于各种原因，市场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在市场经济方面，发达国家走在前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发展中国家逐步在接受市场经济；20世纪80年代以后，原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巨变，中国进行改革开放，都程度不同地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

3. 经济全球化要求世界范围内经济运行规则的规范化、趋同化。为了使世界各国的经济活动走向国际化和规范化,需要加速已有经贸政策的趋同化和规范化,而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管辖的贸易协议不是一揽子接受,协议中存在“灰区措施”,对缔约方内部的经贸政策缺乏约束力。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更权威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对各国行为进行规范。

4. 全球化本身也带来了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差距的问题,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逐渐予以关注,但面不宽,内容不具体,需要更能有所作为的国际贸易组织解决经济全球化中的矛盾。

总之,经济全球化发展需要建立新的贸易体制,以推动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和解决一些矛盾和问题,而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经难以满足这些要求,需要新的贸易体制替代它,国际贸易组织由此产生。

四、可持续发展

(一) 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是1987年由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其《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首次提出来的。它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满足当代人类的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这一概念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可持续发展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而又相互制约的辩证的关系,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平衡发展关系。可持续发展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也是世界贸易组织追求的目标之一。

(二) 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途径

由于历史、经济和文化等差异性的存在,各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方法和手段也有所不同,但从一些理论研究和各国的发展经验可以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一般途径:

1. 建立国家持续发展能力。这意味着必须利用各种条件积极发展国民的、科学的、技术的、组织的、机构的和资源的能力,要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放,尤其是对环境无害技术的研究和开放。

2. 经济发展要以人为本。经济发展的目的是满足人的需要。通过满足人类的根本需要来摆脱贫困,同时保护和促进人类的健康。

3. 实行集约型经济发展和增长战略。不再盲目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在经济发展同时要考虑如何保护环境,不使环境遭到破坏,追求协调生态环境的适度增长和消费。

4. 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传统的管理体系把环境管理重点放在环境后果上,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重点要转到放在产生这些后果的根源上,杜

绝环境污染。新的管理体系和手段要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因此,要完善现有法规体系和经济调控手段,减少行政干预。

5. 建立新的、公正的全球伙伴关系。树立全球环境意识,克服片面追求本民族和国家利益的行为。要加强世界各国之间政策的协调,建立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行动准则和国际协议,以达到共同合作,维护全球共有的财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三) 可持续发展与多边贸易体制

1. 环境保护逐渐被 1947 年关贸总协定重视

在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立时,环境问题还未提上国际社会的议事日程。1971 年联合国为准备第一次人类环境大会,要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秘书处准备了一份题目为“工业污染控制和国际贸易”的报告,开始关注生态环境问题。1971 年,关贸总协定设立了“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小组”。1992 年关贸总协定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有了很大突破,与同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处理环境与贸易的关系等方面达成了一些共识。

2. 世界贸易组织把可持续发展正式纳入其多边贸易体制中

(1) 世界贸易组织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世贸组织的一项重要宗旨在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的序言中正式予以明确提出,在世界贸易组织实施管理的协议中也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例如,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 20 条“一般例外”条款中,规定任何成员有权采取“保障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须的措施”以及“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在《农产品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协议中,都明确体现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 为了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发展,1995 年年初,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正式成立了一个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该委员会广泛的职责范围包括多边贸易体系的所有领域——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它的目标是:为促进持续发展而明确贸易措施和环境措施之间的关系,为多边贸易体系的规定是否应该修改提供适当的建议。

五、国际贸易利益协调

(一) 国际贸易利益协调的含义

国际贸易利益协调是指世界经济主体之间互相协调其贸易政策、共同对国际贸易的运行和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进行干预和调节,以便解决其中存在的问

题，克服面临的困难，促进国际贸易关系和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行为。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协调和滞后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协调

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多边贸易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当时最初签字国有23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方面，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和各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了多边贸易的规则，引导国际贸易走向规范化和有序化；另一方面，又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削减关税，排除贸易障碍，使世界贸易朝着自由化方向前进。这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力的发展和国际分工深化的要求，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增加，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国际贸易协调的滞后

但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在国际贸易利益协调方面出现了已有贸易规则滞后的现象。例如：(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协调货物贸易领域，而且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还被排除。(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的贸易规则未包括新兴的服务贸易、直接投资、知识产权和技术壁垒。(3) 关贸总协定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远远不能适应客观要求。(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关注不够，对其利益有所忽视等。

这反映了仅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协调机制难以满足现实的需求，要求建立新的协调组织和机制，取代临时性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已背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做法予以纠正，把国际贸易规则从货物延伸到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增加贸易规则接受的普遍性，减少谈判成果与规则接受的任意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给予更多的、切实的帮助等。

(三)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利益的协调

世界贸易组织加强了对国际贸易利益的协调，对关贸总协定所忽略的问题进行了纠正，这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中都有所体现。

1. 世贸组织成员国国内的经贸法规要与世贸组织的贸易协定与协议相适应。建立世贸组织协定指明：各成员方对建立世贸组织的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可有保留，并须保证其国内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及其附件的义务相一致。

2. 世贸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从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货物领域扩大到投资、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使国际贸易利益协调面扩展到整个世界经贸领域。

3. 提高基本原则的统一性。1947年关贸总协定存在过的“条件性守则”